

银川市文化旅游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和及时控制文化旅游场所和文化旅游活动中发生的安全事故，迅速采取正确和有效的措施，妥善处置安全事故，最大限度地减少其危害和影响。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银川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银川市文化旅游行业领域工作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指导银川市行政区域内文化旅游系统安全事故的预防、预警、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等工作，以及各类文化旅游场所和文化旅游活动可能出现的安全事故的处置工作。

1.3.1 适用事件类型

本预案所称文化旅游系统安全事故，是指各级文化旅游部门所属单位和文化旅游部门管理的各类场所，以及举办的各类文化旅游活动中发生的影响社会安定、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具有严

重社会危害和危及公共安全的紧急事件。

(1) 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涉及文化和旅游行业的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火灾等。

(2) 事故灾难。主要包括涉及文化和旅游行业的火灾、爆炸事故，建(构)筑物坍塌事故，人群拥挤踩踏、坠落事故，交通事故，游乐设施设备事故和高风险旅游项目事故等。

(3) 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涉及文化和旅游行业的突发性传染性疾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等。

(4) 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涉及文化和旅游行业的纵火、恐怖袭击等重大刑事案件，民族宗教事件，涉外突发事件，群体性事件，重大舆情事件等。

1.3.2 边界情况界定与协作机制

当发生与公安、交通、卫健、市监等部门主管领域高度交叉的突发事件时，按以下原则执行：

现场指挥权归属：应急处置的现场主导指挥权依据“业务相近”原则，归属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文旅部门职责：本预案自动启动，文旅部门履行协同配合职责，主要包括：提供涉事游客及团队信息、协助家属联络安抚、开展行业内部调查与善后、协调文旅资源支持等。文旅部门应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开展行动。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作为首要任务。遵循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依法规范、科学应对，预防为主、协同联动，快速反应、高效处置的原则，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文化旅游安全事故及其造成的损害。

2. 风险现状分析

2.1 主要风险类型

基于银川市文化旅游行业特点，存在以下主要风险：

人群聚集风险：A 级旅游景区、大型营业性演出、热门文博场馆、剧院等，易发生拥挤踩踏、火灾等。

火灾风险：古建筑、博物馆、图书馆、娱乐场所、星级宾馆等，因电气、用火不慎、消防设施缺失等易引发火灾。

文物安全风险：文物保护单位、博物馆、考古工地等，面临盗窃、火灾、自然灾害及人为破坏风险。

旅游活动风险：高风险旅游项目（涉水、攀岩、缆车等）、旅游包车、地质灾害多发区的景区存在较高安全风险。

设施设备风险：A 级旅游景区内大型游乐设施、特种设备的故障或操作不当可能导致事故。

2.2 风险特点

季节性明显：暑期、节假日为客流高峰，风险叠加。

地域性突出：A 级旅游景区地理环境、业态形式不同，风险各异。

连锁性强：易引发次生、衍生灾害和重大舆情。

3.组织体系

3.1 银川市文化旅游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市文化旅游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文化旅游安全事故方面的应急管理工作，统一指挥文化旅游安全事故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或者安全事故出现复杂情况，超出单个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处置能力和工作职责时，由市委、市政府指挥应对处置工作。

指 挥 长：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局长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 员：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外事办，市公安局、财政局、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卫健委、水务局、文旅广电局、数据局、宗教局、气象局、地震局、粮食物资储备局、消防救援支队、国网银川供电公司、中国移动银川分公司、中国电信银川分公司、中国联通银川分公司、中国铁塔银川分公司、新闻传媒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等部门（单位）

市文化旅游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按照职责分工和协同联动工作需要，将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组开展文化旅游安全事故及

其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各成员单位根据应急救援需要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保障措施。

(1) 综合协调工作组

组长单位：市文旅广电局

副组长单位：事发地人民政府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外事办，市公安局、财政局、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卫健委、水务局、文旅广电局、数据局、宗教局、气象局、地震局、粮食能物资储备局、消防救援支队、国网银川供电公司、中国移动银川分公司、中国电信银川分公司、中国联通银川分公司、中国铁塔银川分公司、新闻传媒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文化旅游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的综合协调及相关组织管理工作；开展指挥协调处置工作，组织协调现场应急救援的人员、交通、电力、通信和装备等资源调配，组织事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做好联络协同、视频调度等保障，督促落实议定事项，协助完成会议组织、资料管理等工作。

(2) 抢险救援工作组

组长单位：事发地人民政府

副组长单位：市文旅广电局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支队、卫健委、数据局、气象局、交通运输局等相关文化旅游安全事故应急指挥

部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指挥文化旅游安全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组织调动公安、消防、企业等专兼职应急救援力量开展救援。

（3）医疗救护工作组

组长单位：市卫健委

副组长单位：事发地人民政府、市文旅广电局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支队等相关文化旅游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调配、指挥医疗救护力量、资源，开展医疗救援工作。

（4）善后处理工作组

组长单位：事发地人民政府

副组长单位：市文旅广电局

成员单位：市委外事办，市财政局、卫健委、生态环境局、粮食物资储备局等相关文化旅游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受灾人员的善后处理，及时处理矛盾纠纷，安抚伤亡人员及其家属。

（5）宣传舆情工作组

组长单位：市委宣传部

副组长单位：市文旅广电局

成员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应急管理局、市新闻传媒中心、事发地人民政府等相关文化旅游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协调涉事地方和部门（单位）共同做好舆情分析研判、回应引导等工作。负责组织新闻媒体做好正面宣传引导。适时组织协调涉事地方和部门（单位）召开新闻发布会。

3.2 银川市文化旅游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银川市文化旅游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是银川市文化旅游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机构，设在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办公室主任由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分管副局长兼任。办公室常设工作电话为 0951—6889033，传真电话为 0951—6889041。

市文化旅游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在银川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市文化旅游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的工作部署，分类管理文化旅游安全事故。协调组织成员单位排查、治理和监控安全事故风险隐患；落实安全事故预防、预警措施；编制和执行相关应急预案；依据市应急体系总体规划落实应急体系建设任务和目标、预案演练活动、业务培训和科普宣教工作；指导、监督基层组织和单位加强应急管理工作；总结评估应急管理工作和安全事故处置工作；指导县（市）区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做好相关安全事故应对工作；承担市文化旅游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接到监测、预测和预警信息，或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后，市文化旅游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立即组织各成员单位开展会商或分析研判灾害发展趋势、灾害影响程度和范围；及时

向市委、市政府、市文化旅游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报告情况，提出启动或终止应急响应级别和处置措施等工作建议；根据市文化旅游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的决定，协调组织各成员单位到指定地点集结或赶赴安全事故现场；落实事件处置工作中综合协调、信息报送和值守应急工作。

3.3 县（市）区文化旅游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文化旅游安全事故分级标准，参考本预案，建立健全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做好先期处置和应对工作。

3.4 专家组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成立文化旅游安全事故应急专家组，完善相关咨询机制，为较大及以上文化旅游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分析研判文化旅游安全事故可能造成的损害，提出应急处置、医疗救助、善后处理等方面的意见，为决策提供参考。

4.预报预警

4.1 监测预报

市级相关单位，各县（市）区要加强对涉文旅重大危险源的监测监控，及时对可能引发文化旅游安全事故的风险隐患进行排查整改，不能消除隐患的，要及时报告市委、市政府和市文化旅游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4.2 分级标准

报告市委、市政府和市文化旅游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的信息

要按照文化旅游安全事故的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注明可能引发安全事故的级别。

文化旅游安全事故分为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四个级别。具体分级标准为：

（1）**一般事件级别**，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较大事件级别**，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重大事件级别**，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特别重大事件级别**，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3 预警信息报告与发布

市文化旅游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信息报告后，要组织会商或进行分析研判，对可能引发一般和较大级别的文化旅游安全事故的监测预测预警信息，向指挥部成员单位和有关县（市）区通报，督促和指导按照相应预案做好处置工作；对可能引发特别重大、重大级别的文化旅游安全事故的监测预测预警信息，市级相关单位或市文化旅游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要及时报告市委、市政府，并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事故预警信息发布

管理办法》，提出预警信息发布方案，并配合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同时，向市文化旅游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

4.4 预警行动

市文化旅游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可能导致较大及以上文化旅游突发事件的监测预测预警信息后，要密切关注事态进展。按照市安委会或市文化旅游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的统一安排和部署，组织、协调市文化旅游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和有关县区，按照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和预防工作，并及时向市安委会和市文化旅游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动态报送有关信息。

5.应急响应与处置

5.1 信息报告

5.1.1 文化旅游安全事故发生后，必须严格按照以下流程和时限要求，规范、准确、及时地报告事故信息。

(1) 报送流程和时限。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情况紧急时，可直接向事发地县（市）区级及以上文化旅游部门及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事发地的县（市）区级及以上文化旅游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有关部门报告，说明事故概况、已采取的措施及初步需求。事发地县级以上文化旅游部门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立即进行核实。经初步核实后，必须立即按规定程序向上级文化旅游部门

和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通报同级应急管理等部门。

一般（Ⅳ级）突发事件自事件发生至信息报告至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不得超过2小时。较大（Ⅲ级）及以上或敏感突发事件必须立即报告。其中：较大（Ⅲ级）突发事件应在接报后1小时内，将信息上报至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市应急指挥中心及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重大（Ⅱ级）和特别重大（Ⅰ级）突发事件：应在接报后30分钟内，通过电话等最快捷方式向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市应急指挥中心及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首次报告；在1小时内书面报告初步核实情况。在紧急情况下，可越级上报。

（2）续报与终报。应急处置过程中，事发地文化旅游部门应主动跟踪事态进展和处置情况，及时、连续续报。续报频率应根据响应级别和事态变化确定，一般应做到每日至少一报，重要变化随时报。应急处置结束后，应进行终报，包括事件处置结果、损失评估、原因初步分析及后续工作安排等。

（3）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事件发生单位概况，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简要经过，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目前事件处置进展情况，下一步拟采取的措施。

5.1.2 事件发生后，县（市）区政府和市文化旅游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在向市政府首报突发事件信息的同时，要按照上述规定的联络员范围报告联络员姓名、职务、联系方式、

出发时间、到达现场时间或拟到达现场时间。如在应急处置过程中更换联络员，要及时报备。

应急处置联络员包括：事发地县（市）区政府赶赴现场指挥先期处置工作的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随同前往的县（市）区政府办公室负责人或应急办主任；市文化旅游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各成员或成员单位负责人及指挥部办公室主任；赶赴现场的市有关部门、单位领导和应急工作机构负责人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联络员。

5.2 先期处置

对一般级以上突发事件或者事件本身比较敏感，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的突发事件，事发地政府和相关单位要第一时间赶到现场，按照相关应急预案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工作。

5.3 应急响应

按照文化旅游安全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分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级，依次分别对应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级别的安全事故。

启动文化旅游安全事故Ⅰ级响应由市委、市政府决定，启动文化旅游安全事故Ⅱ级应急响应由市委、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决定，启动文化旅游安全事故Ⅲ级、Ⅳ级应急响应由市文化旅游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决定。Ⅰ级、Ⅱ级响应由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指挥，Ⅲ级、Ⅳ级应急响应由市文化旅游安全事故

应急指挥部组织指导协调。

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态发展及其情况变化对响应级别及时进行相应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造成损失。事件有扩大趋势或已扩大，需启动高级别应急响应时，应及时报告上一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

5.4 响应措施

5.4.1 市文化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紧急处置措施

应急响应启动后，市文化旅游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办公室）及各相关单位应根据响应级别，立即采取以下相应处置措施：

（1）Ⅳ级响应（一般突发事件）

发生文化旅游一般安全事故时，市指挥部办公室进入应急状态，保持通信畅通，跟踪事态发展，提供必要的指导和支援，银川市文化旅游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副指挥长视情决定启动市Ⅳ级响应，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发生地，指导协调相关工作。并督促事发地县（市）区文化旅游部门做好以下工作：

①启动与指挥。事发地县（市）区文化旅游部门立即启动本级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同时，成立现场应急处置小组，由部门主要领导或指定负责人担任现场指挥。

②信息报告。事发地文化旅游主管部门须在事发 20 分钟内，通过电话、短信或应急平台等方式向市指挥部办公室进行首报，报告事件初步情况；在事发 1 小时内书面报告详细信息，包括时

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影响范围、已采取措施及发展趋势等。处置过程中，每2小时续报一次动态，重大变化随时报告。

③现场处置。现场指挥应立即组织开展以下工作：

- a.控制事态。划定现场警戒范围，疏散、安置受影响人员，控制危险源或风险点。
- b.医疗救护。组织协调现场急救，确保伤员得到及时救治。
- c.初步调查。保护现场，收集证据，初步查明原因。
- d.信息发布。根据授权，发布简要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2）Ⅲ级响应（较大突发事件）

①启动与指挥。发生较大文化旅游安全事故或发生一般文化旅游安全事故但可能发生较大次生事故衍生灾害时，在市指挥部办公室建议或市文化旅游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授权下，启动Ⅲ级响应。市局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视情成立市、县联合现场指挥部，由市局主要领导或指定负责人担任现场指挥，统一协调指挥。

②信息报告。事发地政府在事发15分钟内电话初报市指挥部办公室，30分钟内书面报告。市指挥部办公室在接报后立即向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市应急指挥中心和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报告。续报频率提升至每1小时一次或按上级要求随时报告。

③现场处置。在Ⅳ级响应措施基础上，强化以下工作：

- a.资源调度。根据现场需求，协调市级应急救援队伍、专家、物资、装备等资源支援。
- b.扩大管控。根据事态发展，可能实施交通管制、区域警戒、

人员转移安置等扩大管控措施。

c. 部门联动。协调公安、应急、卫健、交通、消防等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参与处置。

d. 舆情管理。在市指挥部统一指导下，加强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3）Ⅱ级响应（重大突发事件）

① 启动与指挥。由市文化旅游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或受委托的副总指挥）决定启动。指挥部主要领导立即率相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赶赴现场，成立市级现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或指定副总指挥担任现场总指挥，全面负责现场应急处置。

② 信息报告。实行即时报告制度。市指挥部办公室在接报后 10 分钟内向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市应急指挥中心和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电话报告，20 分钟内书面报告基本情况。后续动态、处置措施及重要进展随时报告。

③ 现场处置。在Ⅲ级响应措施基础上，采取以下全面应对措施：

a. 全力救援。调集全市文旅系统及相关专业救援力量，全力以赴开展人员搜救、医疗救治等工作。

b. 综合管控。实施大范围交通管制、区域封锁、大规模人员疏散与安置。

c. 专家会商。组织相关领域专家成立专家组，为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d. 统一发布。所有对外信息由市指挥部或现场指挥部统一审

核、发布。

e. 善后准备。提前介入，做好伤亡人员家属安抚、赔偿协商等善后准备工作。

（4）Ⅰ级响应（特别重大突发事件）

①启动与指挥。由市指挥部报请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准后启动。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和直接指挥下，市指挥部全面升级为应对本事件的前线指挥中枢，或纳入区、市更高层面的应急指挥体系。所有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必须到达指定岗位。

②信息报告。实行信息直报和零报告制度。市指挥部办公室须在接报后 5 分钟内向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市应急指挥中心及自治区、国家文化旅游部门电话报告，15 分钟内书面报告。后续每 30 分钟或按更短周期报告一次，确保信息绝对畅通。

③现场处置。在Ⅱ级响应措施基础上，执行最高级别应对：

a. 全面动员。在市委、市政府统筹下，动员全市一切必要资源力量投入应急处置。

b. 国家与自治区对接。严格执行国家及自治区相关指令，配合上级工作组开展工作。

c. 极端措施。根据需要，依法采取一切必要的非常规应急处置措施。

d. 全局统筹。处置工作与全市社会面防控、舆论引导、生产生活保障等全局工作紧密联动。

e. 后期处置同步。在全力应急的同时，启动大规模善后、调

查、评估和恢复重建的规划与准备工作。

附则：所有响应行动均须严格按照《银川市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制度》《银川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相关规定执行信息报送。响应级别的调整或终止，由原决定启动的机构根据事态发展情况，按照预案规定程序作出。

5.4.2 各成员单位或工作组紧急处置措施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新闻媒体做好正面宣传引导。

市委网信办：负责做好网络舆情监测和应急处置。

市委外事办：负责牵头协调处理相关港澳台和外国旅游者事故善后处理的相关事宜。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警力迅速赶赴现场紧急救援，并对现场进行勘验、检查、收集证据；根据事故所涉及的范围建立警戒区，封锁事故现场，开辟应急救援人员、车辆及物资进出的安全通道；指导、督促事故发生地做好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积极预防和妥善处置突发性治安事件。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事故现场伤员搜救，在第一时间对伤员进行抢救，对被困人员进行搜救；指挥、协调事故发生单位、事故影响区域内企业、居民和场所人员按照既定路线、方式进行疏散、撤离。

市财政局：负责旅游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资金的筹集、保障与监督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参与事故应急救援，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开

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对文化旅游安全事故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环境影响程度进行监测评估，及时将环境监测数据上报指挥部。

市文旅广电局：组织实施本预案；及时了解安全事故的性质和经过情况，指导对安全事故的应对处置；负责督促事故单位立即赴现场协助有关部门进行紧急救援和做好事故善后处理等相关工作。

市卫健委：负责医疗救治，组织医护人员迅速赶赴现场进行医疗紧急救援，及时分散安排至适当医院救治。同时做好入院人员的伤亡统计。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旅游交通事故处置，督促事故责任单位（旅游汽车公司）立即赴现场协助有关部门进行紧急救援和做好事故善后处理。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依法对旅游景区内特种设备事故进行调查处理工作，以及负责会同文旅部门对旅游餐饮消费环节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和处置工作。

市水务局、市政管理局：负责组织防洪排水和工程的运行管理，督促县（市）区政府完成损毁水利工程的修复。负责组织河道洪水的监测、预报。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警信息，协助做好旅游安全事故处置期间的气象信息保障工作。

市地震局、自然资源局：负责根据具体安全事故，及时发布

相关地质、地震等灾害及次生灾害信息。

市宗教局：负责旅游突发公共事件中应急处置涉及民族、宗教等问题政策指导和协调工作。

市粮食物资储备局：组织分配文化旅游安全事故救济物资。

市数据局：负责组织中国移动银川分公司、中国电信银川分公司、中国联通银川分公司、中国铁塔银川分公司等做好应急通信保障。

市新闻传媒中心：负责组织新闻媒体，做好舆论引导，组织安排旅游安全事故及应急处置情况的对外新闻宣传。

国网银川供电公司：负责应急电力保障工作。

5.5 现场处置

由事发地人民政府设立文化旅游事件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具体负责指挥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参与处置工作，包括组织营救、伤员救治、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及时上报事件情况和人员伤亡情况，分配救援任务，协调各级各类救援队伍，查明并及时组织力量消除次生灾害，组织抢修公共设施、接收与分配援助物资等。

5.6 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

5.6.1 按照分级响应原则，安全事故信息发布工作由各级人民政府新闻发言人或现场指挥部指定的新闻发言人负责发布。重大以上文化旅游安全事故一般以自治区人民政府名义、较大文化旅游安全事故以银川市人民政府名义、一般文化旅游安全事故以县（市）

区人民政府名义发布。信息发布要统一、及时、准确、客观。

宣传、网信、公安等部门要密切关注舆情信息，及时做好舆情管控、引导工作。

5.6.2 信息发布主要内容包括：文化旅游安全事故的种类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和预警情况；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人员伤亡（包括下落不明人数）和财产损失情况、救援进展情况、事件区域交通管制情况以及临时交通措施；事件责任单位基本情况等。

5.6.3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权威信息、新闻发布会、媒体吹风会、新闻通稿等。

5.7 响应扩大

因安全事故次生或衍生出其它安全事故，已经采取的应急措施不足以控制事态发展，需要多个专项指挥机构、多个部门（单位）参与处置的，先期牵头处置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应及时报告市委、市政府，由市委、市政府指挥应对工作。

因安全事故将要波及周边城市（地区）的，由市政府协调周边城市（地区）启动应急联动机制。当安全事故造成危害程度超出本市自身控制能力的，由市委、市政府报请自治区党委、政府协调相关资源和力量参与事件处置。

5.8 社会动员

5.8.1 事发地人民政府或市文化旅游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根据文化旅游安全事故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事件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

5.8.2 文化旅游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或相应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各方面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邻近的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灾情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对事发地提供援助。

5.8.3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审计、监察部门对捐赠资金与物资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5.8.4 根据文化旅游安全事故发展情况，向社会公布志愿服务需求指南，明确专门人员，及时开通志愿服务联系电话，统一接收志愿者组织报名，做好志愿者派遣和相关服务工作，引导志愿者有序参与救援工作。

5.9 响应终止

5.9.1 应对文化旅游安全事故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以及交通、电力、通信和供水等基本抢修抢通、群众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市文化旅游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提出建议，由市委、市政府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6.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建立健全以专业救援力量为骨干、社会应急力量为辅助、文旅企事业单位专（兼）职应急队伍为基础、专家队伍为支撑的文旅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市文化旅游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指导、协调全市文旅应急队伍建设与联动工作。市文旅广电局负责指

导、督促A级旅游景区、星级饭店、文博单位、文化活动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单位依法组建和完善专（兼）职应急队伍，配备必要装备，并开展经常性训练。市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支队负责指导专业综合救援队伍提升文旅场所特殊环境下的救援能力，并将其纳入应急救援力量体系。鼓励和支持社会应急力量依法有序参与文旅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建立应急队伍动态管理机制，对各级各类应急救援队伍实行定期培训与考核，适时调整人员数量及专业结构，及时更新维护设施设备，确保随时处于良好应急备战状态。

6.2 资金保障

建立健全政府投入、单位自筹、社会捐助相结合的文旅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经费保障机制。文旅安全事故应对工作所需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分级负担。各级财政部门应将文旅安全应急管理日常工作经费、预案演练经费、救援装备购置维护经费、物资储备经费等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文化旅游经营单位应落实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主体责任，保障本单位安全隐患治理、应急演练、救援装备配备和事故初期处置的必要资金。鼓励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和公众责任险，建立巨灾风险保险体系。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的单位应依法为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6.3 物资保障

建立市、县（市）区两级文旅安全事故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健全应急物资生产、采购、储备、调拨、配送和监管机制。市文

旅广电局会同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应急管理局、卫健委等部门，制定文旅应急物资储备目录和规划，重点储备人员搜救、伤员救治、人员安置、应急照明、通信保障、个人防护、特种破拆等物资装备。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重点文旅企事业单位应根据本地区、本单位风险特点和实际需要，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装备。大型文旅活动主办方应负责活动所需的临时性应急物资保障。应急状态下，由市指挥部根据需要，依法统一紧急调用和征用社会物资。建立健全应急救援设施、设备、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储备制度，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装备。

6.4 通信保障

市数据局、各县（市）区数据局负责及时组织有关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保障文化旅游安全事故处置过程中的通信畅通，必要时，在现场开通应急通信设施。文化旅游、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建立并完善有线与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专用通信网络相补充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指挥部与现场之间的联络畅通。在重点旅游景区、文博场馆等区域，运营单位应保障通信信号覆盖，并配备必要的卫星电话等应急通信设备。事故现场应急指挥部应组织开通现场应急通信网络，优先保障指挥调度、救援行动、医疗救护等通信需求。

6.5 治安保障

市公安局负责文旅安全事故现场及周边区域的治安维护和交通秩序保障。接到报警后，公安部门应迅速调派警力赶赴现场，

根据危害范围和程度，依法设立警戒区，实施临时交通管制，加强对游客聚集区、疏散通道、救援指挥部、物资存放点等重点目标的警卫和守护，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及乡镇（街道）应积极组织基层力量，协助公安部门做好现场管控、秩序维护、群众安抚和疏散引导工作。大型文旅活动安全保卫工作由活动主办方会同公安部门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6.6 医疗卫生保障

市卫健委负责建立健全文旅安全事故医疗卫生应急救援体系。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指定具备相应救治能力的医院作为定点救治医院，明确救援职责，组建院前急救和院内救治专业队伍，储备必要的药品、医疗器械、防疫物资和设备。发生事故后，卫健部门应立即调度医疗资源，派出救护车辆和医护人员赶赴现场开展检伤分类、现场急救、伤员转运和院内救治，必要时组织专家会诊，实施远程医疗。红十字会等社会救援组织应积极配合开展现场急救。文旅场所经营单位应配备基本的急救药品和器材。公安、交通部门应为伤员转运提供交通便利。

7.恢复重建

7.1 善后处置

文化旅游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开展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抚恤补偿、保险理赔、征用补偿、救援物资供应、环境污染消除、灾后重建、危险源监控和治理等措施，防止事件造成次生、衍生

危害，尽快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7.2 总结评估

7.2.1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要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估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7.2.2 文化旅游安全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要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形成处置安全事故专项工作报告，报市文化旅游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7.2.3 市文化旅游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根据事发地人民政府提交的处置安全事故专项工作报告，组织分析、研究，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形成工作专报报市委、市政府，并抄送各成员单位。

8. 日常管理

8.1 宣教培训

8.1.1 培训体系

市文化旅游突发事件指挥部办公室，市文旅广电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文化旅游应急管理分级分类培训制度。决策层重点培训应急管理理论、法律法规、信息发布、指挥决策和预案整体流程；执行层重点培训预案流程、现场协调、资源调度、专项预案制定与执行；操作层重点培训岗位职责、自救互救技能（CPR、灭火器使用）、报警、疏散引导等实操内容。

8.1.2 培训方式

结合集中授课、线上学习、案例研讨、现场教学等多种形式开展培训。

8.2 预案演练

8.2.1 演练类型与频次

市文化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由市文旅广电局具体负责，与消防、卫健等部门联动，每年至少组织1次桌面推演、1次实战演练，针对极端天气、通讯中断等复杂场景，检验决策协调流程，鼓励采取“双盲”演练，真实检验响应和处置能力。各文旅企事业单位针对自身高风险点，联合属地乡镇（街道）、消防、卫健、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部门每半年至少开展1次消防疏散、设备救援、防汛救援等专项演练。演练后必须进行评估总结，对暴露的问题进行整改，并用于预案修订。

8.3 预案管理与更新

8.3.1 本预案由银川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制定，经银川市人民政府审批后，由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8.3.2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单位、群众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等要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后，报银川市文化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市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备案。

8.3.3 银川市文化旅游广电局要根据预案演练时发现的问题、机构变化等情况，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

8.4 责任与奖励

对在应对文化旅游突发事件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事件情况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对在文化旅游突发事件处置工作过程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银川市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9.附则

9.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银川市文化旅游广电局负责解释。

9.2 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9.3 预案实施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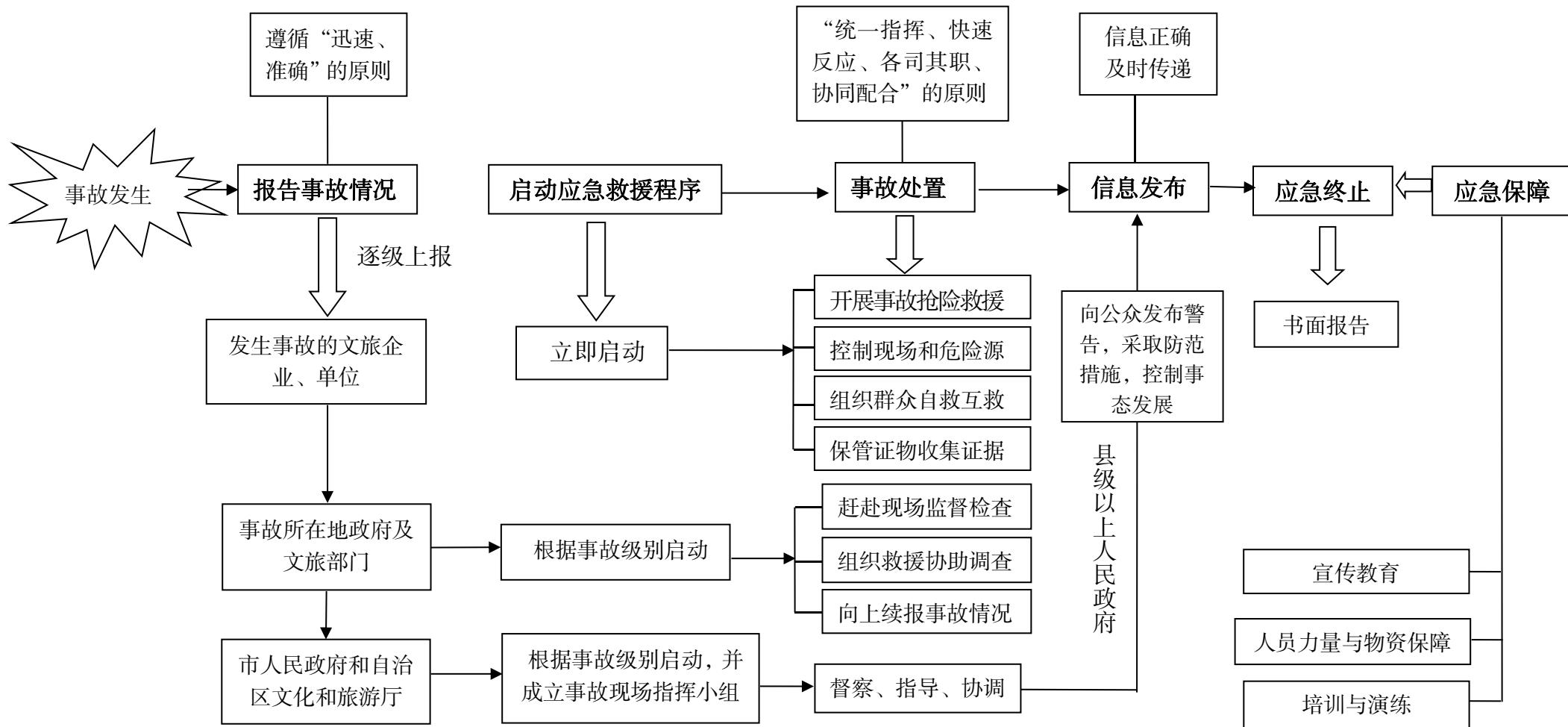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2年11月2日印发的《银川市文化旅游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附件：1. 银川市文化旅游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2.银川市文化旅游安全事故信息报告表

附件 1

银川市文化旅游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2

银川市文化旅游安全事故信息报告表

20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接到_____单位_____同志（电话_____）报告：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在_____县（市、区）_____发生一宗_____突发公共事件。

或者在_____省（自治区）_____市（地区）_____县_____镇_____发生一宗_____突发公共事件。

或者在_____国（地区）_____省（区、市）_____发生一宗_____出境旅游突发公共事件。

事件类别属于（在相应项目后的“□”内打“√”）

一、自然灾害

- (一) 水旱灾害□ (二) 气象灾害□ (三) 地震灾害□
- (四) 地质灾害□ (五) 生物灾害□ (六) 森林火灾□

二、事故灾难

- (一) 安全事故□ (二) 污染环境和生态破坏事故□
- (三) 其它文化旅游伤亡事件□

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一) 公共卫生事件□ (二) 动植物疫情□

四、突发社会安全事件

- (一) 群体性事件（较大规模投诉、重大旅游活动危机）□ (二) 金融突发事件□
- (三) 涉外涉港澳台突发事件□ (四) 影响市场稳定的突发事件□
- (五) 刑事案件□ (六) 恐怖袭击事件□ (七) 保密安全突发事件□
- (八) 舆情事件□

初步判定其级别属于：

- (一) 一般□ (二) 较大□ (三) 重大□ (四) 特别重大□

紧急程度属于：

- (一) 一般□ (二) 紧急□ (三) 特别紧急□

事件起因及经过：

事件后果：

已造成死亡____人，失踪____人，重伤____人，中毒____人，其它受伤人员____人。目前由医院治疗，住院____人，危重病人____人。涉及身份特殊人员____人，分别为：

事件造成其它损失及影响范围：

已采取措施及效果：

事件发展趋势：

相关单位处置意见：

现场联络方式：

(一) 主要指挥员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 第一联络员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三) 第二联络员_____ 联系电话_____